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
市區 里 鄰

樓之 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 鎮 村 路
市 市 區 里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